

打好“组合拳” 抓好“大保护”

阳江中院以司法力量守护蓝天碧水净土

山海之城，自在阳江。广东省阳江市地处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城市群和海南自由贸易区交汇处，是粤港澳大湾区向西拓展的首座城市和直接辐射区，山、海、泉、湖、林、洞等生态资源遍布，2022年荣膺“国家森林城市”，2024年获评“国际花园城市”。

司法护航生态环境，共同守护绿水青山。2022年7月，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集中审理改革为契机，挑选业务骨干成立民四庭，推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对口指导辖区各基层法院，着力打造“全方位、立体化”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机制。

从“全链条”追究跨区域倾倒危险废物的法律责任，到铁腕打击伏季休渔期非法捕捞，再到搭建府院联动“协同矩阵”……近年来，阳江市两级法院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形成“惩治—修复—预防”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闭环，全力守护好阳江的蓝天、碧水、净土。

高效审理环境资源案件 全力筑牢生态法治防线

2022年9月28日，3名法官和4名人民陪审员端坐在审判席上，这是阳江中院组成的“3+4”合议庭首次审理生态环境保护案件。

2015年至2018年期间，江门市某公司副总经理王某等人将两万余吨含镉废渣非法转移至阳江市，导致白沙镇（现为白沙街道）某垃圾场严重污染。案发后，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提起全省首例由市级行政机关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索赔金额达1600余万元。

阳江中院民四庭法官调取该公司内部文件、证人证言，查明其非法处置行为导致本案损害结果；公司明知王某等人无资质，仍指使其处置废渣，王某行为属于职务行为；莫某、庄某等中间商层层转包，形成污染链条；庄某雇请3名司机运输废渣，进行非法倾倒。据此，阳江中院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一审判决江门市某公司承担80%主责，莫某等4名直接倾倒者各承担5%责任，3名司机免费。

近期，该案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后，维持原判。

“从发挥法律对侵权各环节的有效遏制作用等角度考量，这一责任划分是合理的。江门市某公司系非法处置污染物的直接行为主体及风险控制义务人，完全有能力与条件选任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合规处置污染物，从源头避免环境污染。莫某等4人的协作为行为仅属辅助环节，即使4人拒绝了江门市某公司委托，该公司仍可能委托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故对莫某等4人的严格追责无法避免损害结果的发生，反而可能模糊‘污染源头主体责任优先’



▲ 图为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区人民法院闸坡人民法院干警在伏季休渔期开展普法宣传进渔港、上渔船活动。

蔡汶芮 摄



◀ 图为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滥伐林木案件。

麦安华 摄

的法律原则，削弱对直接责任主体的震慑效能。”民四庭庭中的4名人民陪审员参与

理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案件，充分彰显了环境司法的民主性、公正性。在案件审理的各个环节，“无袍法官”把对公序良俗、伦理道德等方面的感受融入庭审，用群众的朴素良知校准司法的专业天平，在查清事实、依法定罪量刑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们将继续吸纳具备环境资源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的人民陪审员，推动‘无袍法官’队伍不断壮大，充分发挥他们在专业性事实调查方面、监督生态环境修复、评估修复效果等方面的作用，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龙飘说。

加强生态修复监督管理 让生态破坏者变保护者

阳江依海而立、因海而兴，最大的潜力在海洋，最大的空间在海洋，最大的动能也在海洋。然而，部分不法分子受利益驱使，在禁渔期仍实施非法捕捞作业，造成水生生物资源损失，严重破坏生物多样性。

今年2月，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敲击声，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庭审在阳江市江城区法院拉开帷幕。以戴某为首的3名被告人在南海伏季休渔期伙同他人驾驶改装渔船，使用

底拖网在阳江近海非法捕捞水产品2.8万余斤，被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经阳江市司法鉴定中心评估，被告人的非法行为造成海洋水生生物资源损失十万余元。

经审理，江城区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戴某等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至七个月，同时责令连带赔偿受损水域修复费用1400余万元。

为精准打击破坏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的违法行为，共同推动海洋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2024年6月，阳江中院联合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等多个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机制（试行）》，抓实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凝聚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合力。

前不久，戴某等3名被告人非法捕捞水产品一案判决生效后，阳江中院依托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机制，向海洋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监管部门发出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移送监管告知书，请求监管部门协助落实生态环境修复工作，通过“法院判执+检察监督+行政监管”三方联动，提升环境公益诉讼办案执行质效。

阳江中院坚持修复优先理念，探索应用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替代性修复方式。该院与生态环境部门协商，拟在阳春鳧鸕嶺自然保护区或红树林保护区建设生态环境修复基地和宣传教育基地，为增殖放流等判决的执行提供

场所和支持，确保修复效果“可量化、可监督”；拟允许经济困难但具备劳动能力的责任人通过参与河道清理、环保宣传等公益环保活动折抵部分赔偿义务，推动生态破坏者变成生态保护者。

强化生态环境源头治理 凝聚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走进金山森林公园，只见远山如黛，近水含烟，郁郁葱葱的林木透出阵阵凉意，令人心旷神怡。这幅幽静而充满生机的景象，在阳江市随处可见。

近年来，阳江中院进一步加大涉林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持续擦亮“国家森林城市”金字招牌。在该院受理的部分滥伐林木案件中，有些被告人未向林业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便私自雇请人员砍伐毁损林木，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

为防止滥伐林木行为引发水土保持能力下降、水源涵养功能减弱、生物多样性与森林结构被破坏等后果，最大限度避免无序采伐，阳江中院及时总结滥伐林木案件发案原因，向林业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其加大对林木采伐行为的巡查监管力度，加强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及业务技能培训。

林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制定《破坏森林资源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组织开展破坏森林资源专项整治行动。在司法行政部门与林业主管部门协同治理下，2024年，阳江市滥伐林木犯罪案件数量同比下降62.5%。2022年以来，阳江市两级法院共向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发司法建议11份，均得到积极回应。

为做好涉林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2024年8月，阳江中院与市林长办、林业局建立“林长+森林法官”协作机制，按照“生态优先、依法治理、协同联动”的原则，充分发挥审判机关、林业部门及林长制协作单位职能，做好联合会商、信息共享、服务保障、联合打击、修复保护等工作，推动林长制与司法工作全面有效衔接，形成保护发展林业资源强大合力。

该院将普法宣传作为加强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的重要抓手，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开展庭审观摩活动等多项措施，进一步丰富法治宣传载体，拓宽法治宣传渠道，引导群众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接下来，阳江市两级法院将强化使命担当，打好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惩治、修复、预防“组合拳”，推动构建建生态环境“大保护”格局，为促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阳江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王瑞颖 叶光远

寿光检察强化多元调解力促纠纷实质性化解

今年以来，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司法局、市调解协会，成立“菜乡检和”调解工作室，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对符合调解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调解程序，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寿光市检察院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打造控告申诉接待窗口首接台、心理疏导室、调解室、听证室“一台三室”集约型调解平台，耐心倾听信访群众诉求，做到“沟通交流到位、释法解疑到位、心理疏导到位”。同时，将调解工作流程细分为受理评估、案中调解、跟进回访等步骤，明确各环节操作流程，确保调解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该院建立分层调解机制，针对事实

清楚、案情简单、责任明确的轻微刑事案件，做到“优先受理、快速调处”；针对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案件，召开检察听证会，全面分析案件事实，厘清双方当事人责任。同时，全面整合调解资源，选聘擅长处理医疗纠纷、劳动纠纷等不同领域矛盾纠纷的人民调解员和法律功底扎实、司法实务经验丰富的律师，组建人民调解员库，律师调解员库，做好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依托“人大代表+检察”联动解纷模式，成立“天平议事”人大代表调解室，邀请8名省、市人大代表作为调解员参与调解工作，用群众听得懂、易接受的方式进行释法明理，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的目标。

刘珊 王冰

黔南州司法局以法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近年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整合法治宣传教育、矛盾纠纷化解等法律服务资源，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该局将法制审核关口前移，对《黔南州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若干措施》等多份涉青少年教育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严格审查。同时，深度参与黔南州教育发展策略研究，协同推进中长期青少年发展规划、重大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实施，成功解决6个青少年教育领域突出问题。

为做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黔南州司法局将建设法治校园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组织227名司法行政干警担任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组建由1000余

名志愿者组成的法治宣传志愿服务队，2024年共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906场，举办法治讲座707场，覆盖师生30余万人次；在下辖12个县（市）建成投用18个集法治教育、心理咨询、关爱帮扶等功能于一体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进一步健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不断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此外，黔南州法律援助机构开辟未成年人维权“绿色通道”，对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免于经济困难审查，推行优先接待、优先受理、优先指派“三优先”服务机制，实现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零等待”。2024年，黔南州法律援助中心获评“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

李宇

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聚力打造临沪善治格局

作为江苏“东大门”和临沪“桥头堡”，近年来，江苏省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聚焦群众多元化、差异化诉求，织密“党建+治理+服务”一张网，构建“前端预警+中端调解+后端回访”全周期解纷体系，推行“区域共建+物业协同+楼宇治理”三方协同机制，聚力打造临沪善治格局。

花桥经济开发区以“精网微格”治理为抓手，推进“党建网、治理网、服务网”三网融合，推动各方治理要素在网格内整合集成，推行“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机制，发挥网格员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做好巡查走访、民意收集

等工作，做到“隐患排查在网格、服务落实到网格、事情解决在网格”。

周海凤

南宁市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下列逾期债务予以公告催收，请委托担保人、反担保保证人立即向我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偿还贷款本息、违约金等合同约定各项款项的义务，反担保抵押人（质押人）应当按照反担保抵押（质押）合同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反担保保证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人主体、清算主体继续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注：清算序号1-4仅列明截止2025年3月30日，序号5-7仅列明截止2025年4月30日，序号8仅列明截止2025年5月20日的代偿本息余额、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其他应当按照合同承担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另行计算，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序号	委托担保协议编号	委托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址或经营场所	反担保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	本息合计
1	南方担保委字NF10832401003号	广西南宁宝珠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市北湖北路71号北湖国际汽车城二期C区A展厅1-4号	保证人：廖彰彬，石薇蒙，陈丽亚，李秀芝	3,040,788.82
2	南方担保委字NF10232012001号	南宁市铭仁印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高新大道东段19号标准厂房第四层C区	保证人：植华、谭晓宁、梁伟标、许昌海、黄杰彪、高凤莲、陈静、谢日辉	3,101,891.83
3	南方担保委字NF101232240078号	广西乐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宁市科园大道31号财富时代公寓B-1208号	保证人：廖华、廖博、曾敏 抵押人：廖华、陈铭海、陈丽娜	16,426,862.95
4	南方担保委字NF101232011003号	南宁诗蓝抗腐钢结构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阳光100上东国际T2栋1606	保证人：广西诗蓝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灵山诗蓝荔园置业有限公司、朱莉、邓宇雷、陆炳阳 抵押人：灵山诗蓝荔园置业有限公司	1,750,917.86
5	南方担保委字NF10232110363号	广西中易正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2号南宁华南中心西写字楼11层	保证人：林政、朱双双	164,568.76
6	南方担保委字NF1023211158号	广西中易正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2号南宁华南中心西写字楼1层	保证人：林政、朱双双	223,012.54
7	南方担保委字NF101232101076号	南宁华盛佳和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56号南宁华南城一期物流区3号广场A栋5层	保证人：南宁华南城有限公司、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抵押人：南宁华南城有限公司	234,932.35
8	南方担保委字NF1092322815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	南宁市邕武路24号那考上城项目部‘农牧大·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76号学校办公室	无	9,754,666.66

公告专栏 2025年7月2日

刘十成：本院受理尹昭福诉浙江阿里巴巴巴邑网络科技限公司、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应诉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682民初0626号民事判决书，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康恩县人民医院
孙梓航：本院受理马明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一次公开拍卖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新店镇薛庄村（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豫（2022）漯河市不动产权第0057748号）的土地及地上附属物，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0395/02，搜索户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5)苏1283民初6394号
白亮：本院受理原告张春泰与被告白亮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未履行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一次公开拍卖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新店镇薛庄村（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豫（2022）漯河市不动产权第0057748号）的土地及地上附属物，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0395/02，搜索户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张先保、李明玉：执行异议申请人王家奇现申请对本院（2021）豫0304执1158号执行案提出执行异议，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外人执行异议申请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期满后仍将继续依法处理，逾期依法裁判。

印江县人民法院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陈方平：原告前海瑞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与你编置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402民初385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蔡丽娟：原告王设时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402民初3346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高建美：原告邵建伟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402民初3366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钟伟明：原告李芳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杨国辉：原告张国平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402民初33249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潘会民：原告姜涛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402民初33249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单建强：原告纪纪陆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402民初32651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恒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浙江禾工建设有限公司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402民初3107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何永雷：原告俞真真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402民初3680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陈琴妹、杨立强、蒋冰清、第三人常州恒福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广州启润纸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周慧峰：本院受理严春发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146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殷涛：本院受理陈宇文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17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张翼军：本院受理王凤娟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3363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知文：本院受理王培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2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钱维芬：本院受理殷国虎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3406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致歉公告

苏州恒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人陈维楠，现就与苏州恒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因本人未能严格恪守《单位品牌手册》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存在擅自印制、使用指定产品、擅自更换品牌标识等违约行为，给苏州恒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福来魏”品牌形象及经营管理造成了不良影响，本人愿意承担因违约所产生的所有赔偿责任，现向贵公司郑重致歉，特此公告。

仲裁公告
桐乡市众晟纺织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浙江天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2024）嘉仲字第366号裁决书，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嘉兴仲裁委员会
李鑫森：本委受理邢秋雨与你方中介合同纠纷案（2025）津仲字第0552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委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领取组庭通知书，2025年9月30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天津阳光力为装饰饰业集团有限公司：本会受理胡金恩与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2023）津仲字第1063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会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领取组庭通知书，2025年9月29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天津奇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彭启与你方的服务合同纠纷案，案件编号为[2024]津仲字第2338号，仲裁庭已依法作出裁决，现向你方送达[2024]津仲字第2338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天津市万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海、王会：本会受理的天津展恒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与你方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津仲字第1357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自置仲裁庭，领取二次开庭通知书及申请入提交的补充证据材料，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将于2025年9月1日10时在本会自置仲裁庭所在地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氯气(苏州)家居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陆伟华与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2025）苏仲裁字第0264号案，按照本案仲裁规则，由本会主任指定陆伟光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8月4日13时30分在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5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楼907室）第二仲裁庭开庭，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至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刘兰：本会受理的上海钱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第二分公司与乌兰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4）苏仲裁字第2151号），按照本案仲裁规则，由本会主任指定陈晖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8月13时30分在本会C厅开庭，现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即依法裁判。

苏州仲裁委员会
汪志祥：本会受理的王江南与汪志祥合同纠纷一案（[2024]苏仲裁字第2263号），按照本案仲裁规则，由本会主任指定陈晖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8月6日14时10分在本会C厅开庭，现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即依法裁判。

苏州仲裁委员会
大连航天北斗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深圳市鹰盾科技有限公司与大连航天北斗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0170号），按照本案仲裁规则，由本会主任指定倪健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8月6日9时30分在本会C厅开庭，现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即依法裁判。

苏州仲裁委员会
彭仁忠：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刘兴志与你方的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潮仲（2025）裁字第20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伟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马朋朋：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湖州百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潮仲（2025）裁字第19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伟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李美佳：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洋润商贸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案（2025）苏仲裁字第028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后组庭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会（黄冈市黄州区明珠大道88号）开庭审理，逾期不参加庭审将依法缺席审理。

黄冈仲裁委员会